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圆”）20%股权转让给Endles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系香港金圆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香港金圆整合资源，加快拓展海外市场的步伐，亦有利于本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宜，我们予以了事前认可。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孔祥忠、陶久华、周亚力

2015年11月7日